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全体监事承诺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5日